



文官體制與任用管理

(含待遇升遷福利)

銓敘部

校園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討會



大綱

1

中央機關組織架構

2

地方機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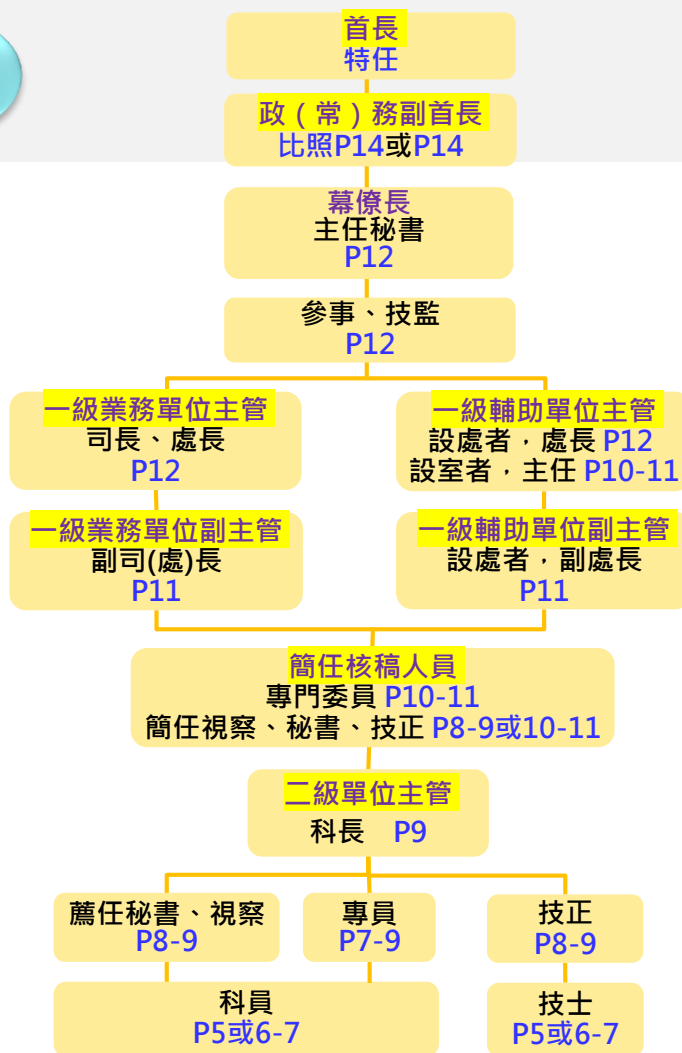
3

公務人員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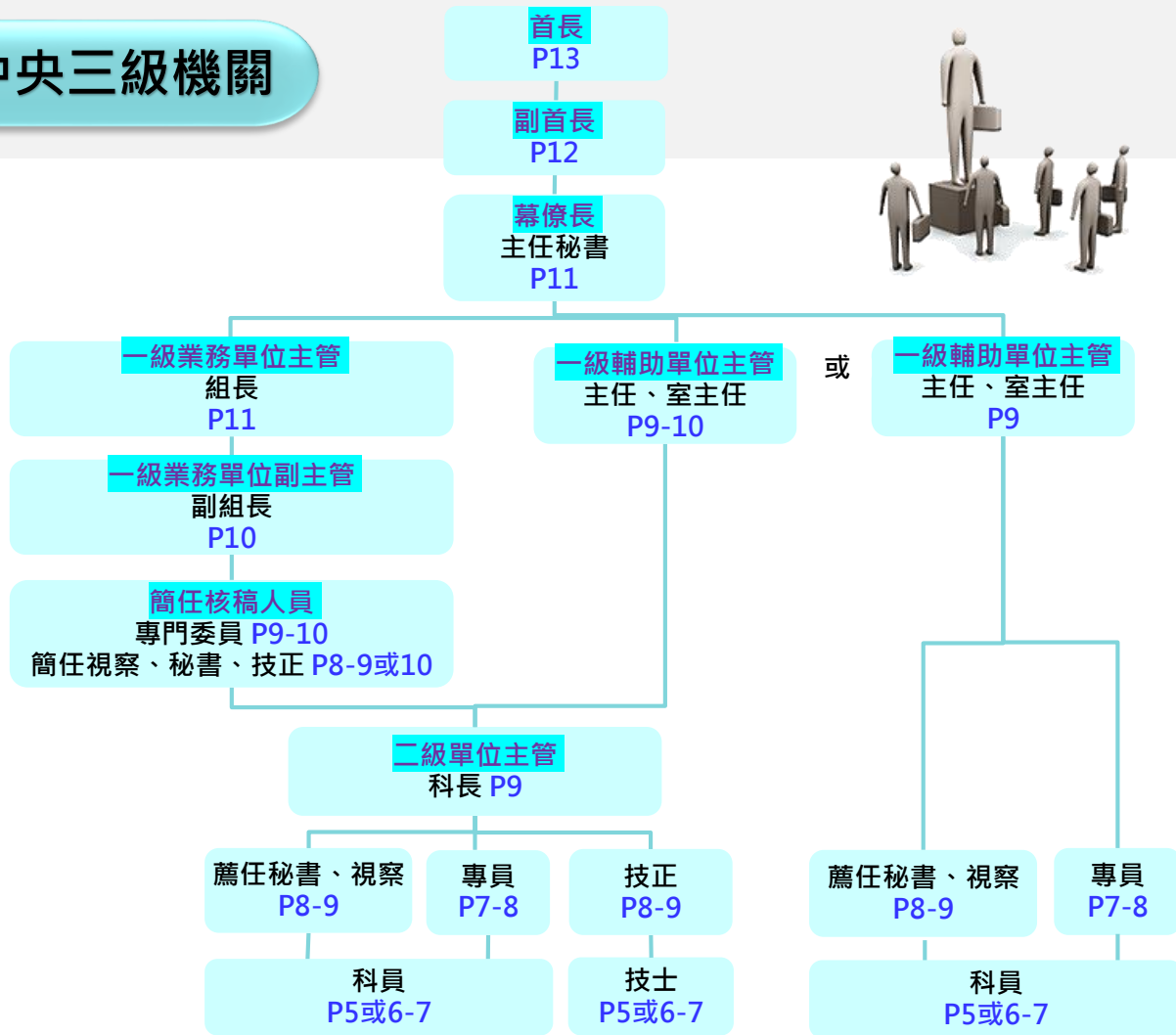


1 中央機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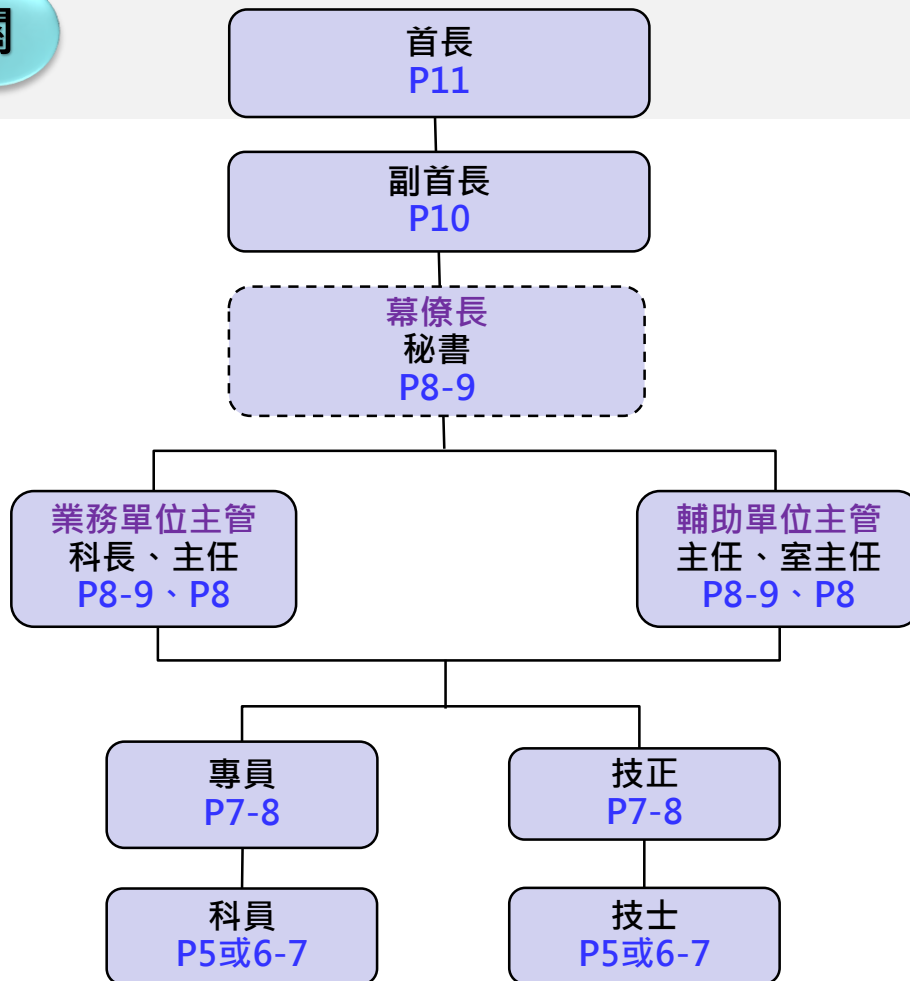
中央二級機關



中央三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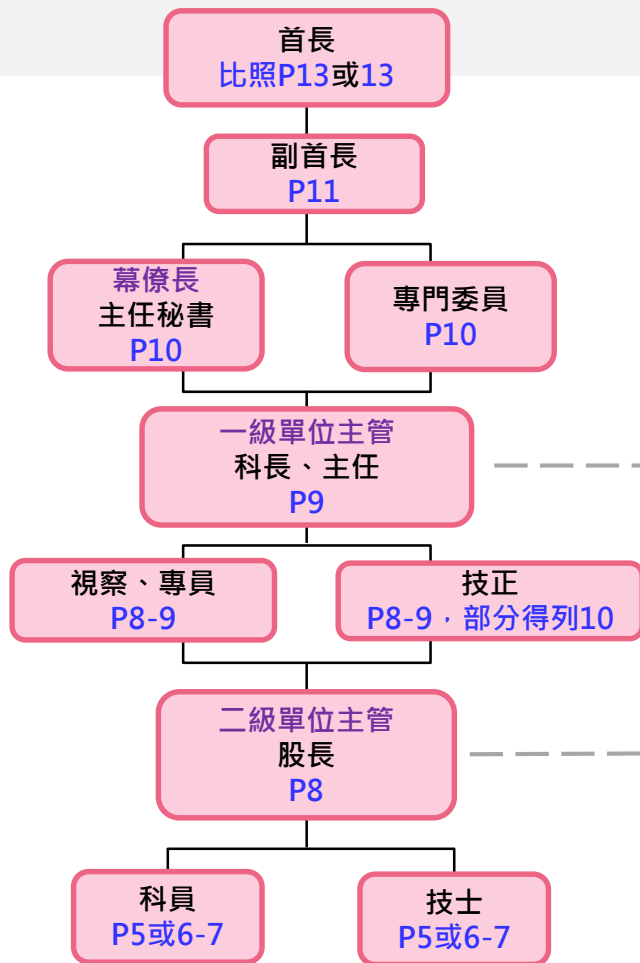
中央四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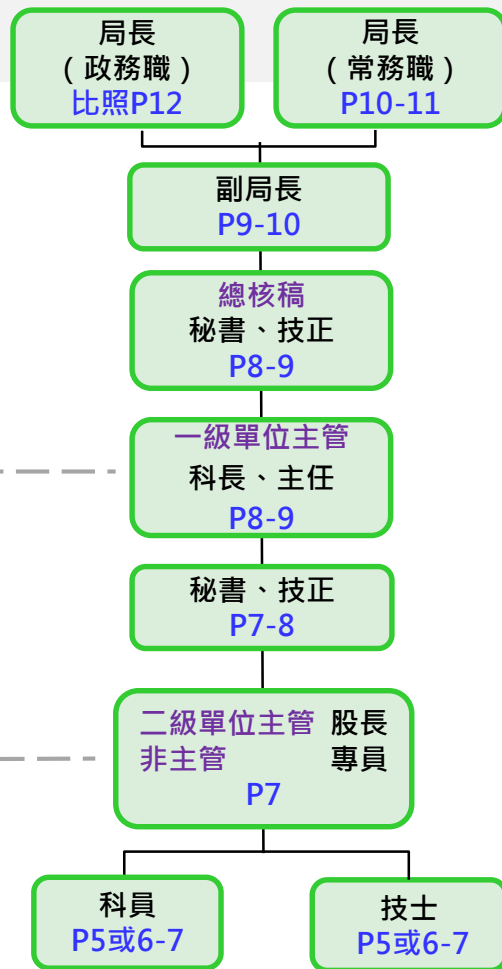


2 地方機關組織架構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3 公務人員的權利



公務人員5個主要權利





身分保障

身分之取得	• 資格取得 → 公務人員考試 • 身分取得 → 公務人員任用法
身分之保障	• 非依法律不得懲戒 • 非依法律不得剝奪
身分之喪失	• 免除職務 • 撤職 • 免職 • 死亡 • 退休 • 資遣 • 辭職





經濟生活 俸(薪)給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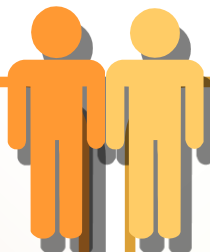
待遇	薪俸	本俸	基本俸額
		年功俸	資深俸額
	加給	職務加給	依職務性質（如：主管職務加給）
		技術或專業加給	依專業程度（如：專業加給）
		地域加給	依任職地區（如：離島加給）
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	每年年終（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依考績結果（考績獎金）	
	個別性獎金	各別規定（如：工程獎金）	
生活	結婚補助	2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喪葬補助	3或5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	按教育程度補助	







確定給付 V.S 確定提撥



Defined Benefit Plan (DB)

- 退休時按法定公式支付退休金，金額**取決薪資及年資**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金額**無**必然關係
- **無**個人帳戶；**終身給付**
- 例如：我國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公教人員保險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DC)

- 退休金按雇主或員工提撥之本金和運用孳息給付，金額**取決提撥本金與孳息高低**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金額與退休給付金額**有**必然關係
- **有**個人帳戶；金額**領畢後即終止**→有高齡風險
- 例如：我國勞退新制、私校儲金



經濟生活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實施多層次年金

DC制 增加退休金自主性

確定提撥

第2層

退休年金
(DC)

職業
年金

DB制 維持基本年金保障

確定給付

第1層

公保年金
(DB)

基礎
年金



適用對象

原

現職人員DB

112年7月1日

初任人員DC

新

確定給付

確定提撥

適用現制

- 1.現職已銓審
- 2.曾經銓審再任
- 3.具原制度可採計年資(含已結算)

112.7.1以後初次銓審(含完成訓練實習後派代試用起)且無原制度可採計年資者為限

適用新制



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①

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

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函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是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年7月1日以後第1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②

2、為利服務機關辦理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及(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2題及第3題】 ☐否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經濟生活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退撫儲金撥繳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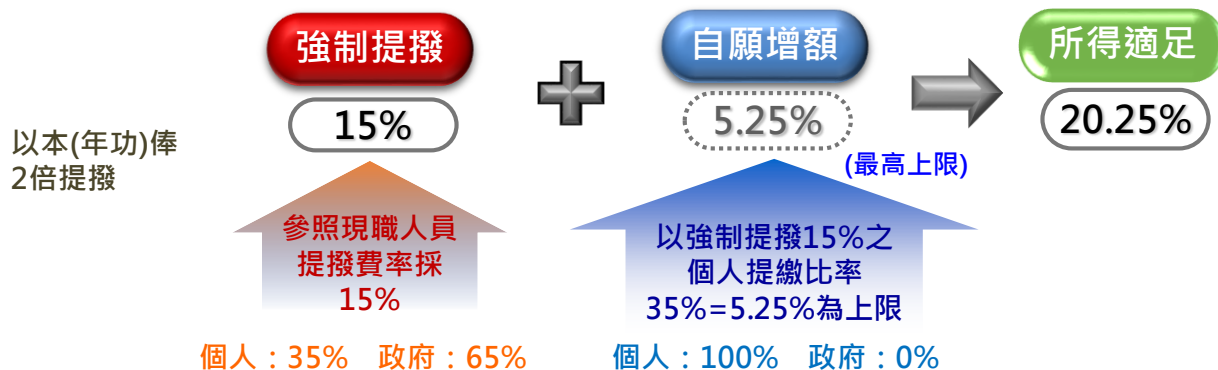
強制提撥

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15%，按月由政府提撥65%，公務人員提繳35%



自願增加提繳

- 依個人意願，在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
-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得申請自願增加提繳，由服務機關發薪時代扣。
- 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應於每月10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以次月1日為生效日期；若於每月10日以後始提出申請，則自再次一個月1日始生效。變更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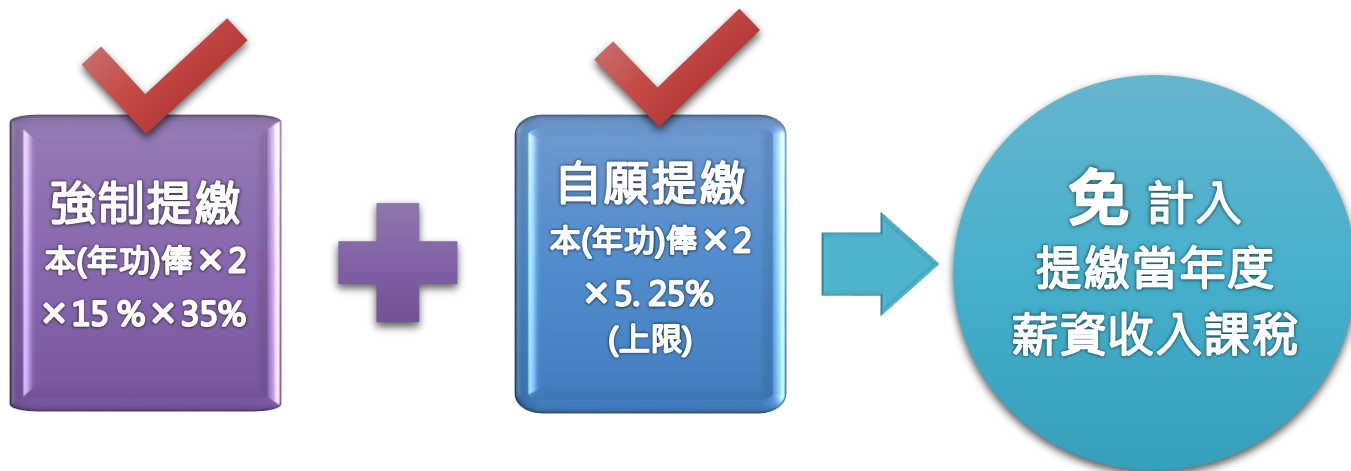




經濟生活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個人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均享有賦稅優惠





申請補提繳之年資

負擔比率	對象及程序
採 全額 補提繳	-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局申請一次全額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 對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 - 程序：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或「遞延3年」按月全額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採 部分負擔 補提繳	-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 或 離職給與者。 -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經濟生活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預計114.1.1正式上線）

-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行 或 委託金融機構 或 專業機構規劃設置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基金等至少4種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
- 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標的組合（即人生週期基金）
- 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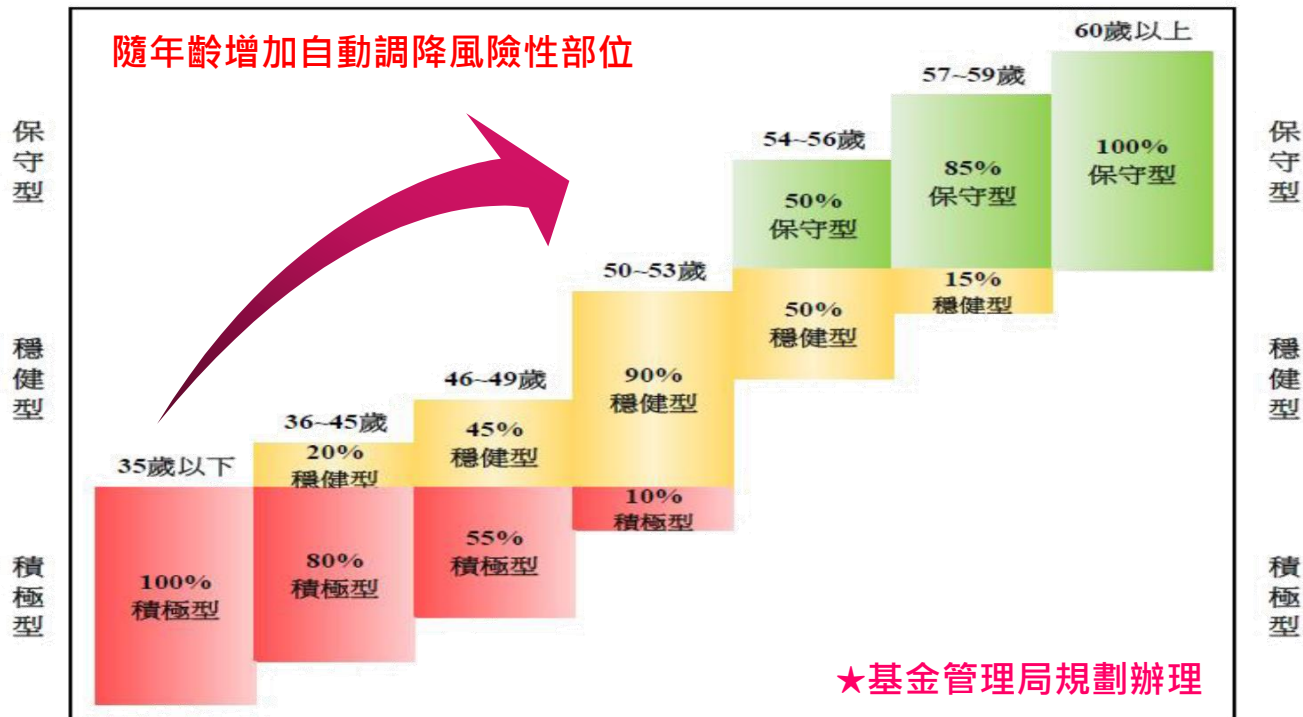




經濟生活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自主投資人生週期基金





經濟生活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退撫儲金保證收益及標準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
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適用保證收益	不適用保證收益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期間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期間 ✓ 自選評定風險程度最低（即保守型）之投資組合期間 ✓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	× 自選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 自選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保證
收益

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不足時國庫補足(領取
時再一次計算補足)

適用

- 基管局代管時
- 基管局代投資時
- 自選-保守型(風險程度最低)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保守



不適用

- 自選-穩健、積極型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穩健、積極型



經濟生活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自主投資專屬平台

實施時程

- 預計自114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
- 規劃於113年下半年辦理講習、訓練及宣導（包含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線上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操作及理財知識等）



功能設計

- 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 選擇（或變更）投資標的組合
- 隨時查詢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情況
- 規劃提供投資理財諮詢，包含理財教育及諮詢服務



經濟生活 退休種類與條件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予退休

自願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 任職滿25年

●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 上述自願退休年齡，對擔任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50歲**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上述自願退休年齡降為**55歲**
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至60歲**

● 彈性自願退休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公保失能給付標準**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② **罹患末期(第4期)**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
- ③ 領有健保**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機關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文件
- ④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

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上述屆齡退休年齡，對擔任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55歲**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 因公命令退休

任職滿**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①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②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文件
 -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且領有**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等級為**為重度以上**等級(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但當事人無工作意願並提出書面表示者，得免進行)
 - **罹患第3期以上**惡性腫瘤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26】

退休金
種類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可按攤提給付、定額給付及保險年金3種方式擇一支領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 與 $1/2$ 月退休金



經濟生活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與 撫卹制度之條件與給付標準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維持與《退撫法》相同因公條件 及 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
- 撫卹制度
(維持政府照顧遺族精神，採行與《退撫法》相同給付標準、相同因公條件 及 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未成年子女、未滿10年加發)



辦理機關	主管機關	銓敘部
	監理機關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承保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各服務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
承保對象及規定	- 承保對象：法定機關（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 自到職起薪之日起，即應強制參加保險，並由其<u>要保機關</u>向<u>承保機關</u>辦理 - 在保期間，不得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	



經濟生活

保險給付請領

103年公保養老給付修改重點

一次 養老 給付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年滿55歲且保險年資15年以上離職退保
	給付標準	88年5月3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養老 年金 給付	一般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須符合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且具備「年滿65歲以上且加保15年以上」、「年滿60歲以上且加保20年以上」、「年滿55歲以上且加保30年以上」之條件，始能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計算及 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被保險人最後10年之平均保俸，在給付率0.75%至1.3%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 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40年 養老年金給付上限之公式： 【每月退休（職、伍）給與 + 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 ÷ 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投保俸（薪）額 2倍 ≤ 最高80%



經濟生活

保險給付請領

給付項目	醫療給付	84年3月1日移入全民健康保險	
	現金給付	養老給付	❶ 自103年6月1日起，分成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並依法定條件請領 ❷ 配合自103年6月1日實施年金制度，將增加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亡故後之遺屬年金
		死亡給付	自103年6月1日起，除一次給付之外，並訂有遺屬年金規定
		失能給付	一次給付
		眷屬喪葬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月給付（最長發給6個月）
	保險費率	法定保險費率為7%至18%，現行保險費率係按是否適用養老年金者，分成一般被保險人7.83%；適用養老年金者為10.16%（或10.32%）； 至於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者及其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規定另行釐訂依被保險人養老給付年資上限之不同，分別為15.64%及16.33%；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	



參加考績

種類	年終考績	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要件：① 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 ② 年度內1月至12月均有任職事實者
	另予考績	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辦理之考績
	專案考績	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考核項目		工作65%、操行15%、學識10%、才能10%
考績等次		甲、乙、丙、丁





參加考績

等次	甲 等	乙 等	丙等	丁等
年終考績	- 晉本(年功)俸1級 + 1個月俸給總額1次獎金 - 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2個月俸給總額獎金	- 晉本(年功)俸1級 + 半個月俸給總額1次獎金 - 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1個半月俸給總額獎金	留原俸級	免職
另予考績	1個月俸給總額1次獎金	半個月俸給總額1次獎金	不予獎勵	免職

種類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專案考績	- 晉本(年功)俸1級 + 1個月俸給總額1次獎金 - 已敘年俸最高俸級者，給2個月俸給總額獎金 - 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不再晉敘俸級，改給 2個月俸給總額 1次獎金	免職



依法請假

假別及核給日數

假別	日數	請假規定（事由）	相關注意事項
事假	7日	因事得請事假	•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得以時計
家庭照顧假	7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得以時計
病假	28日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 2日以上之病假 應檢具醫療證明 • 得以時計
生理假	每月1日	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 全年請假日數逾3日部分，併入病假計算 • 得以時計，每月得請1日
延長病假	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	• 應檢具健保特約醫院之醫療證明 • 延長病假期間不扣除例假日



依法請假

假別及核給日數

假別	日數	請假規定 (事由)	相關注意事項
婚假	14日	登記結婚	- 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 得以時計
產前假	8日	因懷孕於分娩前有相關請假需要	- 應檢具醫療證明 - 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得以時計
娩假	42日	發生分娩事實	- 應檢具醫療證明 - 應一次請畢 -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流產假	42日	流產時懷孕週數	- 應檢具醫療證明 - 應一次請畢 -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21日	滿20週以上	
	14日	12週以上未滿20週	
		未滿12週	



依法請假

假別及核給日數

假別	日數	請假規定（事由）	相關注意事項
陪產檢 及陪產假	7日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20週以上流產而有相關請假需求	- 應檢具醫療證明 - 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得以時計
喪假	15日 10日 5日	《請假規則》列舉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	- 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依死亡親屬之親等及親疏關係不同，給假日數不同 - 得以時計 -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捐贈骨髓 或器官	視實際需要 給假	捐贈骨髓或器官	應檢具醫療證明
公假	視實際需要 給假	有《請假規則》列舉之事由	須有《請假規則》第4條所定11款事由，始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



依法請假 休假規定

連續 服務年資	未滿1年	滿1年 自第2年起	滿3年 自第4年起	滿6年 自第7年起	滿9年 自第10年起	滿14年 自第15年起
可休日數	0日	7日	14日	21日	28日	30日

- 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 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 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協會結社

協會 由來	•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92年1月1日施行
協會 宗旨	• 加強為民服務 • 提昇工作效率 • 維護公務人員權益 • 改善工作條件 • 促進聯誼合作 
協會 種類	•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安會、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1個為限 •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由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組成
協會 功能	• 建議權 • 協商權 • 參與權



感謝聆聽

Thank you